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CO/2/2C(2018)
本函檔號：LS/B/12/17-18
電話：3919 3509

傳真：2877 5029
電郵：wkan@legco.gov.hk

傳真函件(2869 4195)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5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
(財經事務)(6)1
馮玄倩女士

馮女士：

《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現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以期向議員提供意見。

現謹隨文附上一份附表，載列本部就上述條例草案的英文文本在法律和草擬方面的觀察所得。祈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莊家寧先生及陸璟恒先生)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案委員會秘書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2018 年 6 月 14 日

附表

第 I 部：法律方面的問題

條例草案第 33 條

1. 請解釋在《公司條例》(第 622 章)擬議新訂第 359(6)條下，訂明對第 622 章第 359(2)(b)及(3)(b)條的擬議修訂，以及第 622 章擬議新訂第 359(3A)(b)(ii)及(5)條，只就條例草案(如獲通過的話)第 33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而適用，原因為何，因為這與第 622 章擬議新訂第 359(3A)條所載的其他條文的安排有別。

條例草案第 34 條

2. 為施行第 622 章第 359(2)(c)(ii)條，條例草案第 34 條建議以第 622 章擬議第 360(2)條所載列的一組條件，取代第 622 章第 360(2)(a)、(b)及(c)條現時訂明的 3 組不同條件。請澄清建議作出上述改變的原因。

條例草案第 64 條

3. 本部察悉，第 622 章擬議第 619(4)(b)條是處理在訂明日期之前開始存在，指明紀錄屬成員書面決議、成員大會的議事程序的紀錄及公司唯一成員的書面紀錄的文本。第 622 章擬議第 619(4)(b)(i)條提述《前身條例》(第 622 章所界定者)第 153C(3)條，該條似乎是處理私人公司唯一董事的決定的書面紀錄。謹請澄清。

條例草案第 81 條

4. 根據第 622 章第 792 條，如非香港公司違反任何相關披露規定，該公司、其每名責任人及其每名授權或准許該公司違反有關規定的代理人，均屬犯罪。本部察悉，條例草案第 81 條建議在第 622 章加入新訂第 805A 及 805B 條，以賦權財政司司長訂立規例，訂明非香港公司的披露規定及相關罪行，而條例草案第 79 條建議廢除第 622 章第 792 條。謹請考慮，將會根據第 622 章擬議新訂第 805A 條訂立的規例所施加的刑事責任，除第 622 章擬議新訂第 805B 條所載者外，應否擴大至涵蓋非香港公司每名授權或准許該公司違反有關規定的代理人(一如第 622 章第 792 條所訂)。

條例草案第 91 條

5. 條例草案第 91 條建議修訂在《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第 622B 章)第 2(1)條"註冊名稱"的定義，以容許兼有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的公司，可按照第 622B 章第 3 及 4 條，在其註冊辦事處等地方只展示其中文名稱或英文名稱，以及在其網站和業務信件等文件中只述明其中文名稱或英文名稱。另一方面，條例草案第 8 條建議修訂第 622 章第 81 條，其效力是如公司兼有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其組織章程細則須兼述明該中文名稱及該英文名稱。請解釋就公司名稱訂定該等不同規定的原因。

條例草案第 92 條

6. 請澄清訂明第 622B 章擬議新訂第 4A 條只適用於有限公司，而不是如第 622B 章第 3 及 4 條般訂明適用於公司的原因。

第 II 部：草擬方面的問題

條例草案第 12 條

7. 第 622 章第 171(4)條所訂的罪行，似乎並不涵蓋違反第 622 章第 171(2)條下的規定，原因是第 622 章第 171(1)條並無規定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的通知須符合第 622 章第 171(2)條。若當局的目的是該違反事項應屬第 622 章第 171(4)條所訂的罪行，請考慮作出適當修訂，與例如第 622 章第 142(1)及(3)條和第 173(3)條相類似者。

條例草案第 85 條

8. 第 622 章擬議新訂第 357(4)(c)條訂明，在第 622 章第 9 部中，對母企業或附屬企業的提述，須按照第 622 章附表 1 解釋。然而，本部察悉，在第 622 章附表 1 第 4(1)及(2)條下附屬企業的定義，是就第 622 章(而非第 622 章第 9 部)而言而訂定的。應否修訂第 622 章附表 1 第 4(1)及(2)條？

條例草案第 91 條

9. 根據第 622B 章擬議第 2(1)條，"註冊名稱"就公司而言，定義為該公司根據第 622 章用以註冊的中文名稱或英文名稱

(如適用的話)。鑒於公司可能只有中文名稱或英文名稱，或兼有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為清晰起見，請考慮修訂"中文名稱或英文名稱(如適用的話)"此一用語，以確保"註冊名稱"的定義涵蓋所有上述 3 種情況。